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。

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（详见2016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